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一、撰寫高教深耕計畫為目前最重要工作項目，請副校長及唐嘉偉主任將目前老師所提計畫彙整整合後，再公告全校教師進行下一計畫研提，集思廣益將計畫做得更好。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略）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六)人事室「差勤服務」部分項目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進一步簡化國內公差(假)作業流程，擬修訂本校國內公差(假)核准權責，3日以下之公差(假)，擬授權由第二層「單位主管」決行。修訂後，未涉公差(假)以外事項之公文，授權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 二、現行簡化後國內公差(假)流程採公文、差勤系統同時進行方式辦理。人事室、主計室於差勤系統審核差假及經費。相關公文，除涉及公差(假)以外人事、主計業務，無須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1份。

辦法：如經討論通過，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提案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等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6年4月1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擱置，請本校教師員

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經提本(106)年10月2日小組會議討論，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研提修正草案。

二、摘述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 增列配置各系(中心)教師員額專案教師比例，每七名教師應置 1 名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名額先行配置。(第 1、8、15 名員額為專案教師)雙班者，再增 1 名專案教師。
- (二) 增列五專部配置教師依據，並於研議配置員額時，同時研議專案教師比例。
- (三) 進修部所置教師員額，配合調整彈性，均為專案教師。
- (四) 增列專案教師人數高配置人數時，得研議新聘專任教師依據。
- (五) 部分文字修訂。

三、有關經費部分，每1名專案教師改為專任教師，如兼任二級行政主管，每年約增加人事經費205,470元(以助理教授350薪點估算)。依草案初期預估改置4人，長期自然去化後，較現行配置新增1人。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

辦法：如經獲取共識，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學大樓一般教室提撥學術單位作為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文暨管理學院106.9.5簽案需求辦理。

二、教學大樓普通教室目前使用情況如下：

現有空間及分配狀況	共計 32 間，供各學術單位、進修部排課之用，分配原則為每系 1.5 間，其中 0.5 間歸由院統一控管，其分配及本學期使用情形，詳如附表。
其他用途	排課時段之外，供全校師調補課、考試、會議召開、校外單位借用及本校辦理學測、統測、指定考、高普考及英檢等考試場地用。

各樓層使用情形及設置裝備	(1)日間部排課使用為1-4樓 (2)進修部排課及推廣課程使用為1-2樓 (3)2-3樓教室已裝置英聽考試使用器材 (4)各類大學入學考試、國考等使用1-3樓教室。
未來需求	因應107學年度電機系將增設五專部，教務處原控管5間未排課教室將保留為五專排課使用。

三、綜上述之考量並與辦理各類考試之承辦單位進行檢討，建議提撥學術單位使用原則：

- (一) 僅分配屬院管控之排課教室由各院評估其使用現況及未來需求性，如所屬系確無排課需求，則可優先列為其他用途。
- (二) 爾後如有教學排課之需求，已申請改為其他用途之教室仍需收回一般教室排課使用。
- (三) 為考量大教室需求、進修部之排課及各類大考之需用樓層，故1-3樓及80人之大教室僅做為排課、一般授課用，不提撥各院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 僅提撥4樓(不含E407、E410)供學術單位作為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用，故原分配各系為4樓教室者，將調整至1-3樓。預計於106-2調整分配排課教室如附表。

辦法：

- 一、各院如確有空間需求，請依決議原則簽核教室需求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因各系106-2開排課作業即將進行，如有需求，請儘早提出，以利排課作業。

決議：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核准權責			備註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人事室	差勤服務	<u>超過三日</u> 教職員 <u>國內</u> 公假及出差核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u>含路程</u>
		<u>三日以下</u> 教職員 <u>國內</u> 公假及出差核給事項	<u>擬辦</u>	<u>核定</u>		<u>含路程</u>
		教職員加班申請核給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二級單位以上主管之請假、休假及其他人員五日以上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人員逾一日未滿五日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各單位非主管人員一日以內之請假、休假事項。	擬辦	核定		各單位設有二級主管時由二級主管核定
		本校教職員因公暫時外出(二小時以內)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辦公時間之訂定、調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差假規定之解釋適用事項	擬辦	核定		
		教職員加班時數統計及差假登記事項	逕行辦理			
		各種紀念日及節日之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校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任教師兼職、兼課、借調、學術交流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職員兼職、兼課、借調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差勤服務	教職員兼職費核發、顧問(含法律顧問)簽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兼職、兼課、借調、學術交流等回函同意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教職員申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因公出國(含因公出國計畫與出國報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等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含約用、專案及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到職報到單、離職交代情形報告書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職員(含約用、專案及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及各種人事資料有案可稽之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國科會等機構有關計畫人員有案可稽之在(離)職證明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u>進修部</u>置2-3名。</p> <p>(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p> <p>(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 各系因自然增班、<u>設五專部</u>、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2-3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召、停召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p>	<p>一、為進修部教師員額彈性設置，爰修訂本點第1項第1款文字，未來依進修部設置狀況調整配置，所置員額均以專案教師聘任，增訂於第3項第3款。</p> <p>二、本要點配置教師員額包括專任及專案教師(均含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刪除本點第1項第2款「專任教師」文字。</p> <p>三、修訂本點第1項第3款減、停「召」文字為「招」。</p> <p>四、配合本校增設五專部需</p>

<p>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u>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u></p> <p>(一) <u>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p> <p>(二)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u></p> <p>(三) <u>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u></p>	<p>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求，本點第1項第4款增列「設五專部」文字。</p> <p>五、各系配置專案教師比例，以教師員額每7名，其中1名應為專案教師；依序配置，第1名、第8名、第15名員額均為專案教師。如為雙班，為預留員額調整彈性，再增1名專案教師。</p> <p>六、英語教師及體育教師部分，現有專任教師為體育教師1名。其餘2名體育教師、3名英語教師均為專案教師。</p> <p>七、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等員額增置之教師員額，於配置同時議定建</p>
--	--	--

		<p>議比例，並先置專案教師。例：如配置3名，其中專案2名時，依序第1、2名先置專案教師，第3名置專任教師。</p>
<p>八、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u>續聘期間屆滿</u>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u>第一項</u>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u>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u></p>	<p>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專案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一、配合教師退休、離職或專案教師續聘期間屆滿時研議新聘教師事宜，增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為配合新聘專任教師需求，增列本點第2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2-3名。
- (二) 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
- (三)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
- (四) 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列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 (一) 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
 - (二)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 (三) 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

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

單位別	現況			待聘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	8	1	0	9	7	2	
食品科學系	9	10	0	0	9	7	2	超額1名
資訊工程系	7	6	1	0	7	6	1	
電信工程系	7	6	1	0	7	6	1	
電機工程系	9	7	0	2	9	7	2	專案2名待聘
資訊管理系	7	6	1	0	7	6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7	2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	6	1	0	7	6	1	
應用外語系	7	4	2	1	7	6	1	專案1名待聘
通識教育中心	13	11	1	0	13	11	2	自行控留1名
觀光休閒系	15	9	5	1	15	11	4	專案1名待聘
餐旅管理系	7	6	1	0	7	6	1	
海洋遊憩系	7	5	2	0	7	6	1	
進修部	3	0	3	0	3	0	3	
英語教師	3	0	3	0	3	0	3	
體育教師	3	1	2	0	3	1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超額管控	1	0	0	0	1	0	0	食科系
控留員額	5	0	0	0	5	0	0	五專部待設
小計	129	93	26	4	129	94	29	本校教育人員現可用編制員額為129名

1. 上表待聘4名均為新聘專案教師，另各系因現職專案教師續聘期間屆滿，申請擬聘專案教師案件，因不影響員額現況或配置，暫不列入待聘人數計算。
2.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總數為129名。

討論事項(三)

簽 於人文暨管理學院 日期：106年9月5日

主旨：建請提撥教學大樓一般教室作為本院所屬各系、中心專業教室及研究中心辦公室案，簽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充分利用本校教室空間，滿足本院各系、中心教學及研究需求，特擬本案。
 - 二、經查本校教學大樓一般教室空間尚稱寬裕，且部分教室有使用率偏低的現象，為提高本校各空間使用率，宜進行詳細盤點及規劃利用。
 - 三、因本院所屬各單位為應教學需要，已有專業教室不敷使用情況，且目前本校研提之「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各院、系成立研究中心，亦有提供其場地空間，以利其運作之需求。
 - 四、綜上，建請盤點及檢討教學大樓一般教室使用狀況，並考量本院之需求，以落實空間充分使用之效用。
- 擬辦：惠請教務處協助盤點及檢討後，再依行政程序於相關會議中研討充分使用之方案。

(敬啟)

敬會 教務處

職

王明輝 謹簽

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 王明輝

0986

- 一、本校目前教學大樓普通教室計有 32 間供各學術單位排課之用，其分配原則為每系 1.5 間，其中 0.5 間歸由院統一控管調配，其分配詳如附表 1，本學期教室使用情形如附表 2。
- 二、普通教室除供各學術單位、進修部排課之外，平時則供全校師生調補課、考試、會議召開、校外單位借用及本校辦理學測、統測、指定考、高普考及英檢等考試場地用。
- 三、因應 107 學年度電機系將增設五專部，教務處原控管 5 間未排課教室將保留為五專排課使用。
- 四、此外，各樓層使用情形及設備裝置如下：(1)日間部排課使用為 1-4 樓，(2)進修部排課及推廣課程使用為 1-2 樓，(3)2-3 樓教室已裝置英聽考試使用器材，(4)各類大學入學考試、國考等則使用 1-3 樓教室。
- 五、綜上述之考量並與辦理各類考試之承辦單位進行檢討，有關提撥普通教室之需求，建議貴院由分配至院管控之排課教室評估其使用及需求性，如無排課需求問題，則可優先列為其他用途。惟爾後如有教學排課之需求，該教室仍需再回歸一般教室之使用。另，為考量大教室需求、進修部之排課及各類大考之需用樓層，故 80 人之大教室及 1-3 樓僅為排課、一般授課用，將不列入其他用途。
- 六、本案為教室空間使用之變更，仍請再依行政程序於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俟定案後再行協調教室之配置。
- 七、奉核後請影送本組乙份。

秘書 王美玲

教員 吳秋音

專業助理 吳鎮宇

專業助理 邱美倫

8972

教務長 黃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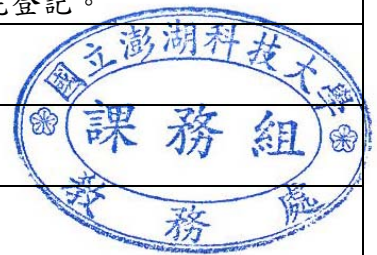
安門 林麗玲

主任秘書 張弘志

106. 校長 翁進坪(乙)

106-1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排課分配表

系所、中心名稱	普通教室編號	備註
通識中心	E305、E306、E308、E309 E307、E410	E307、E410 (各 80 張課桌椅)
海工院	<u>E105</u> 、 <u>E106</u> 、E208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水產養殖系	E103	
電機工程系	E102	
電信工程系	E104	
資訊工程系	E104-1	
食品科學系	E101	
人管院	<u>E202</u> 、E209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航運管理系	E20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E204	
應用外語系	E205	
資訊管理系	E206	
觀休院	<u>E402</u> 、E408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餐旅管理系	E409	
觀光休閒系	E404、E405	
海洋遊憩系	E406	
教務處	E207、 <u>E301</u> 、E302、 E303、E304、E407 E210 階梯教室 A 棟階梯教室	*由教務處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教務處登記。 *E207、E407(各 80 張課桌椅) *E210 階梯教室(123 個座位) A 棟階梯教室(187 個座位)



- 備註：一、請優先以系(中心)、院分配之教室排課，若仍有需求再向教務處登記控管之教室。
 二、E310 階梯教室由通識中心統一控管調配，借用請洽通識中心。
 三、E215 為數位教材錄製教室，請向教資中心申請使用。
 四、E109-販賣部、E110-實習商店、E111~E112-學生餐廳。
 五、教學大樓普通教室至 99 年 6 月已全數裝設固定式單槍，至 102 年 5 月已全數裝設冷氣。
 六、E201、E213、E214、E401、E403 不排課，留作其他教學用途。
 七、若需使用分配他系教室，請先與該系連絡確認始可排課。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教室使用表

教室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使用節數	一週節數	使用率	使用節數	一週節數	使用率
E101	8	40	20.0%	2	25	8%
E102	9	40	22.5%	10	25	40%
E103	2	40	5.0%	2	25	8%
E104	24	40	60.0%	16	25	64%
E104-1	6	40	15.0%	15	25	60%
E105	12	40	30.0%	17	25	68%
E106	0	40	0.0%	8	25	32%
E202	0	40	0.0%			
E203	11	40	27.5%			
E204	11	40	27.5%			
E205	2	40	5.0%			
E206	3	40	7.5%			
E207	18	40	45.0%			
E208	0	40	0.0%			
E209	3	40	7.5%			
E301	12	40	30.0%			
E302	14	40	35.0%			
E303	14	40	35.0%			
E304	14	40	35.0%			
E305	21	40	52.5%			
E306	19	40	47.5%			
E307	17	40	42.5%			
E308	18	40	45.0%			
E309	16	40	40.0%			
E402	12	40	30.0%			
E404	19	40	47.5%			
E405	17	40	42.5%			
E406	20	40	50.0%			
E407	20	40	50.0%			
E408	25	40	62.5%			
E409	10	40	25.0%			
E410	20	40	50.0%			
普通教室平均使用率			31.0%			40.0%

106-2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排課分配表(草案)

單位	原分配	擬調整	備註
通識中心	E305、E306、E308、E309 E307、E410	E305、E306、E308、E309 E307、E410	E307、E410 (各 80 張課桌椅)
海工院	E105、E106、E208	E401、E403、E405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水產養殖系	E103	E103	
電機工程系	E102	E102	
電信工程系	E104	E104	
資訊工程系	E104-1	E104-1	
食品科學系	E101	E101	
人管院	E202、E209	E404、E406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航運管理系	E203	E203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E204	E204	
應用外語系	E205	E205	
資訊管理系	E206	E206	
觀休院	E402、E408	E402、E408	由院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院登記。
餐旅管理系	E409	E409	
觀光休閒系	E404、E405	E208、E209	
海洋遊憩系	E406	E202	
教務處	E207、E301、E302、 E303、E304、E407 E210 階梯教室 A 棟階梯教室	E207、E105、E106、 E303、E304、E407 E210 階梯教室 A 棟階梯教室	*由教務處統一控管調配，需用者請至教務處登記。 *E207、E407(各 80 張課桌椅) *E210 階梯教室(123 個座位) A 棟階梯教室(187 個座位)

備註：一、請優先以系(中心)、院分配之教室排課，若仍有需求再向教務處登記控管之教室。

二、E310 階梯教室由通識中心統一控管調配，借用請洽通識中心。

三、E215 為數位教材錄製教室，請向教資中心申請使用。

四、E109-販賣部、E110-實習商店、E111~E112-學生餐廳。

五、教學大樓普通教室至 99 年 6 月已全數裝設固定式單槍，至 102 年 5 月已全數裝設冷氣。

六、E201、E213、E214、E301、E302 不排課，留作其他教學用途。

七、若需使用分配他系教室，請先與該系連絡確認始可排課。 106.10